

#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协会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，积极搭建协会安全技术交流服务平台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、企业、政府和社会服务，决定建立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，根据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专家（以下简称专家）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经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（以下简称市安协）聘用的，在相关行业领域从事安全生产工作，或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，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库由工矿商贸、建筑、烟花爆竹、道路交通、职业卫生、水利、电力、消防等行业专家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市安协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汇总、聘用、培训、发证、公告、调用、考核、表彰、建档、解聘和更迭等日常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专家选聘

**第五条** 专家选聘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并热爱安全生产工作，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操守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自愿参与专家工作，积极接受市安协委派的任务；

（二）熟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熟悉安全管理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知识，有丰富的安全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；

(三) 专家一般应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，特殊情况可放宽至大专或中级技术职称(有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优先)，高级技术职称应具有 5 年、中级技术职称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，实践经验丰富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；

(四) 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，有较强的现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，有较强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、事故调查分析、安全生产管理能力，能够承担协会组织的调研、安全标准化评审、安全评价、咨询服务、课题研究、培训授课等工作任务；

(五) 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工作扎实，公正廉洁；

(六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70 岁，能从事现场调查研究工作。

#### **第六条 专家选聘程序：**

(一) 由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或市安协邀请；

(二) 填写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 2)，签署专家承诺，提供具备专家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由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市安协秘书处；

(三) 市安协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遴选，根据聘任条件和实际需要确定专家库成员，在协会网站公布，并向专家颁发聘书；

(四) 专家库成员可分批公布，逐步完善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为聘用制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每次聘期 3 年，聘用期满经专家资格审查，市安协同意后可续聘。

### **第三章 专家使用**

**第八条**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参与市安协承担的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等制修订的起草工作；

(二) 参加市安协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理论相关专题、课题和实际应用的研究工作；

(三) 参加市安协为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在安全评价、安全评估、项目论证、项目核准、三同时验收、隐患排查、应急评估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工作；

(四) 参加市安协应急管理、安全技术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、培训和考评工作，承担安全生产相关专题的授课或讲座；

(五) 参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检查、隐患排查、专家会诊工作；

(六)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；

(七) 承担市安协秘书处委派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**第九条** 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准则：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工作纪律和行业规范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保守服务对象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；

(二) 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市安协秘书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(三) 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、清正廉洁原则；

(四) 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以协会的名义开展工作，谋取私利；

(五) 在履行专家职责过程中，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(六) 有利益关联的，应主动回避；

(七) 及时学习更新安全生产知识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水平；

(八) 专家组成员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告知市安协秘书处；

(九) 其他应当遵循的工作准则。

#### 第四章 专家考核与解聘

**第十条** 市安协每年对表现优秀的专家予以通报表彰，并在市安协网站公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解聘，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，有关证件应交回市安协，并在市安协网站公告：

- （一）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状况、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再担任专家的；
- （三）1年内3次不能接受市安协委派任务的；
- （四）在实际工作中专业能力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；
- （五）出具虚假专家意见的；
- （六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（七）利用专家身份为本单位或他人联系业务、推销产品，或故意打压、刁难技术服务对象、核查单位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的；
- （八）收受技术服务对象、核查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财物的；
- （九）信用评级不适合担任专家的；
- （十）其它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协会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、管理服务后，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该企业负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8日起施行。

